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KANGDA FOOD COMPANY LIMITED

中國康大食品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第一上市): 834)

(新加坡股份代號(第二上市): P74)

有關出售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事項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賣方與買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且買方同意購買凱加國際的70%股權。出售事項的代價為人民幣17,500,000元。

於完成後，本集團將不再持有凱加國際的任何股權。因此，凱加國際將不再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其後將不再於本公司的財務報表綜合入賬。

上市規則的涵義

儘管(i)買方為凱加國際的主要股東，及(ii)買方的擁有人(即王奧偉先生及劉堂君先生)為凱加國際的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9(1)條，凱加國際為本公司的非重大附屬公司，因為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低於5%，故買方、王先生及劉先生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出售事項並不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出售事項將導致凱加國際的財務業績不再於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綜合入賬，根據上市規則第14.28條，凱加國際的100%總資產、收益及溢利應被用於計算適用百分比率。由於有關出售事項的一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高於5%但低於25%，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通知及公告規定。

出售事項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賣方與買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且買方同意購買凱加國際的70%股權。出售事項的代價為人民幣17,500,000元。

股權轉讓協議

股權轉讓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訂約方 : 山東凱加(作為賣方)

高密庚盛(作為買方)

日期 : 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

- 主體事項** : 凱加國際的70%股權
- 代價及付款安排** : 人民幣17,500,000元，待於履行先決條件後5日內以現金支付
- 代價基準** : 代價乃由賣方與買方經參考獨立估值師編製的估值後公平磋商而達致。董事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並按正常商業條款釐定。
- 先決條件** : 完成須待以下各項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1) 訂約各方已從相關政府部門及從第三方(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及新交所)取得所有同意及批准(如必要)；及
 - (2) 訂約各方各自的董事會及／或股東(如必要)根據有關章程及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已批准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完成** : 待從買方收到代價後，訂約雙方應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日或之前協助向地方機關辦理股東變動登記手續。

於完成後，本集團將不再持有凱加國際的任何股權。因此，凱加國際將不再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其後將不再於本公司的財務報表綜合入賬。

有關凱加國際的資料

凱加國際為於二零零五年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業務為以蔬菜為主的冷藏及冷凍食品的製造及加工以及食品的進出口及貿易。於緊接出售事項之前，凱加國際分別由賣方及買方擁有70%及30%股權。

凱加國際分別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及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載列如下：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財政年度 | | 截至 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
|-----------|-------------------------|-------------------------|-------------------------------|
| | 二零二零年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二一年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
| 收益 | 3,335 | 3,694 | 785 |
| 虧損淨額(除稅前) | 1,859 | 5,656 | 195 |
| 虧損淨額(除稅後) | 1,869 | 5,656 | 195 |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凱加國際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1,069,000元，而本集團應佔凱加國際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7,748,300元。

有關賣方及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加工、銷售及分銷加工食品、冷藏及冷凍雞肉產品、兔肉產品及其他食品。

賣方為一間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業務為冷藏及冷凍肉製品及其他加工食品的製造及加工。於本公告日期，賣方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有關買方的資料

買方為一間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分別由王奐偉先生（「王先生」）及劉堂君先生（「劉先生」）分別擁有60%及40%股權。買方目前擁有凱加國際的30%股權，王先生為凱加國際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長兼董事，劉先生則為凱加國際的另一名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買方、王先生及劉先生與本公司或其關連人士之間並無其他關係。

出售事項的財務影響

基於代價人民幣17,500,000元、有關出售事項的估計專業費用約為人民幣78,000元及本集團應佔凱加國際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7,748,300元，預期本集團將自出售事項錄得收益約人民幣9,673,700元。值得注意的是，本集團就出售事項將錄得的實際收益或虧損將取決於完成時凱加國際的資產／負債價值淨額以及所產生的實際專業費用，並須待最終審核後方可作實。本集團擬將出售事項所得款項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進行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凱加國際過去幾年並無從事太多的業務及經營，且一直在產生虧損。因此，董事會認為，讓本集團繼續蒙受凱加國際的虧損可能並非最佳選項。董事認為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而出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此外，於出售事項後本集團的其他生產基地將能夠承接凱加國際主要客戶下達的採購訂單，因此，預期出售事項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經營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上市規則的涵義

儘管(i)買方為凱加國際的主要股東，及(ii)買方的擁有人(即王先生及劉先生)為凱加國際的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9(1)條，凱加國際為本公司的非重大附屬公司，因為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低於5%，故買方、王先生及劉先生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出售事項並不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出售事項將導致凱加國際的財務業績不再於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綜合入賬，根據上市規則第14.28條，凱加國際的100%總資產、收益及溢利應被用於計算適用百分比率。由於有關出售事項的一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高於5%但低於25%，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通知及公告規定。

釋義

| | | |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本公司」 | 指 | 中國康大食品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第一上市(股份代號：834)及於新交所主板第二上市(股份代號：P74) |
| 「完成」 | 指 | 股權轉讓協議所規定的完成出售事項 |

| | | |
|-------------|---|---|
| 「代價」 | 指 | 買方根據股權轉讓協議應付的代價人民幣17,500,000元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出售事項」 | 指 | 賣方出售凱加國際註冊資本70%股權予買方 |
| 「股權轉讓協議」 | 指 | 賣方及買方就出售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的股權轉讓協議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凱加國際」 | 指 | 山東凱加國際貿易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 |
| 「高密庚盛」或「買方」 | 指 | 高密庚盛食品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王奐偉先生擁有60%權益及由劉堂君先生擁有40%權益 |
| 「山東凱加」或「賣方」 | 指 | 山東凱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 | |
|-------|---|--------------|
| 「人民幣」 | 指 |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 「新交所」 | 指 |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 | 指 | 百分比 |

代表董事會
中國康大食品有限公司
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方宇

香港，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方宇先生（行政總裁兼主席）、安豐軍先生、高岩緒先生、羅貞伍先生及李巍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家賢先生、李煦先生及許詠雯女士。